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0董-16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1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4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红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名单如下:  
罗红专、郑其佳、何仰恒、张成文、林国勋、林永松、张学清、徐军。  
董事郑其佳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董事林国勋代为表决。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董事会对每项议案审议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原因

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经过表决,于11月29日形成决议,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增加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资本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增加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资本金的公告》(2010临-24)。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议案通过。

该议案涉及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能生效。

二、审议《关于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购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购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0临-25)。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进入东北风电市场打下基础,且财务评价可行,并同意该收购事项。并要求航天闽箭公司经营层针对尽职调查报告所示的风险及有关技术、管理等风险进行有效的防控签订转让合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议案通过。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0临-24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资本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0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详见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07号公告》及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详见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11号公告》决议,公司以现金和自有土地资产方式投资收购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晟公司”)以介入本地区房地产开发市场,注册资金为3000万元。2010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详见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13号公告》及第三十次临时会议《详见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16号公告》审议通过,公司于先后两次对东晟公司进行增资,其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资本公积4500万元。

东晟公司开发的“东晟·泰柏园”项目现处于开工前报审阶段,并于2010年底开工建设,由于国家宏观调控及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按该项目总投资52818万元的35%增加增配资本金为18500万元,而东晟公司现有资本无法满足,东晟·泰柏园”项目的开工条件。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增加东晟公司资本金18500万元,其中:2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金,165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东晟公司投资计划,逐步到位配套资金。

0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增加东晟公司资本金18500万元,其中:2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金,165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本次新增增配资本金18500万元,其中:2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金,165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0 东晟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0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披露。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2009年5月份成立,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成文,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截止2010年9月底,东晟公司总资产20464.67万元,权益资产6277.12万元,负债总额14186.94万元。目前,东晟公司正在投资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为:

1、东晟·泰丽园”项目位于蕉城南路68号,项目占地面积15679.75㎡,约23.32亩,建筑面积:62578㎡,总投资:16820万元。2010年8开工,属于在建项目。

2、东晟·泰柏园”项目位于东郊东区万寿湖北侧,西临国际路,项目占地面积339.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5716平方米,供中、大户型楼盘的建筑面积118624平方米,总投资5281.8万元,计划2010年底开工。

3、东晟·和宁楼”和“东晟·梓宁楼”项目占地1406.5㎡,总建筑面积5739㎡,总投资2657万元,目前正在办理土地权属变更手续,预计2011年4月开工。

东晟·泰柏园”项目计划于2010年底开工建设,由于国家宏观调控及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按该项目总投资52818万元的35%增加增配资本金为18500万元,而东晟公司上述项目均处于在建阶段,尚未实现销售收入及达到滚动开发能力,现有资本无法满足,东晟·泰柏园”项目的开工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我增加东晟公司资本金18500万元。本次增资后东晟公司资本金为人民币26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资本公积21000万元。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基于宁德市实施“环”字”发展规划,努力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宁德市后发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大。同时,公司可依托房地产业作为企业未来发展的重要业务板块,并利用房地产业,即“宁德发展”。因此,本次董事会以自有资金增加东晟公司资本金18500万元,不但有利于推动项目启动,加快东晟公司的开发运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早获取资产价值和运营效益,而且能够以此为依托,建立房地产开发运营平台,为本地区跨区域跨区域开发提供资金支持,促进企业多元化发展。

2、由于国家不断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市场价格及销售成交量,可能减少投资收益和降低资产周转率。  
3、东晟公司增资后,将增加我公司财务费用,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0临-25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购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进入东北风电市场打下基础,且财务评价可行,因此同意收购事项。并要求航天闽箭公司经营层针对尽职调查报告所示的风险及有关技术、管理等风险进行有效的防控签订转让合同。  
2、关于收购过程中可能面临亏损,但项目整体财务可控可行。  
3、本次收购行为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目前已由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进行承诺,但仍可能无法完全消除。

4、由于目标公司设备运行老化,部分漏风机型,风机出现故障时的更换或维修,会对风电场的正常运营造成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5、我公司在收购过程中面临技术人才缺乏,股权交割后的运营管理面临诸多挑战,风电场运营过程需需营口风电公司提供大力支持,存在一定的股权风险。  
6、由于项目周边存在海产养殖,风机防撞,植被较高不利风电项目的因素,对风电场运行和管理维护工作带来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社会风险。  
7、本次交易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一、交易概述  
1、为了扩大公司电力装机容量,拓展以风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增强公司主业实力,董事会同意我公司在收购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闽箭”)。我公司持有80%股权,在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审华研报字[2010]第359号)的基础上,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成本法,以总价不高于7342.97万元,即1.25元/每股,每股溢价0.03元,收购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5874370股,占总股数的86.13%。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9456300股(继续持有2.62%股权),同时收购社会自然人陈洪洪持有11.25%股权,占总股数的13.87%。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进入东北风电市场打下基础,且财务评价可行,因此同意该收购事项。并要求航天闽箭经营层针对尽职调查报告所示的风险及有关技术、管理等风险进行有效的防控后签订转让合同。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0-045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玻集团于2010年10月3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海南文昌南玻石英砂(以下简称“文昌砂”)100%股权转让给海南中前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前特”)。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以人民币51,224,091.67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为:交易标的2010年10月31日所有有效权益账面价值。详细内容参阅了2010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出售资产公告》。

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可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和交接日前的盈亏状况进行相应调整。经双方确认,截至交割前文昌砂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51,257,781.52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941,194.00元。为准确确定文昌砂的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意对文昌砂的未分配利润在交割后,再先行支付文昌砂的股权转让款,再支付文昌砂的未分配利润的10%计入追加价款,其余90%计入4,945,060.75元支付给南玻集团。利润分配完成后,文昌砂的所有者权益调整为人民币46,312,720.77元,并以此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0-045

##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自筹资金收购项目公司股权进展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了扩大公司电力装机容量,拓展以风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增强公司主业实力,董事会同意我公司在收购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闽箭”)。我公司持有80%股权,在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审华研报字[2010]第359号)的基础上,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成本法,以总价不高于7342.97万元,即1.25元/每股,每股溢价0.03元,收购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5874370股,占总股数的86.13%。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9456300股(继续持有2.62%股权),同时收购社会自然人陈洪洪持有11.25%股权,占总股数的13.87%。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进入东北风电市场打下基础,且财务评价可行,因此同意该收购事项。并要求航天闽箭经营层针对尽职调查报告所示的风险及有关技术、管理等风险进行有效的防控后签订转让合同。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0 交易对方为公司股东名称:丹东金宇贸易商社  
法定代表人:肖文  
住所:丹东沿江开发区E区42号202室  
企业类型:股份合作制  
注册资本:1,468万元  
登记机关: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3年6月25日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0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陈军,营口风电工商登记注册的51名自然人股东。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  
0 收购资产名称: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58743700股,占总股数的86.13%。  
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营口风电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11日,注册资本682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永健,住所地:营口市站前区渤海大街40号,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安装、维修,技术咨询,电力业务许可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8日。营口风电的风电场位于辽宁营口市盖州广鹿岛乡仙人高村,占地8平方公里,规划装机容量4.5万千瓦,现共安装48台风机,装机容量3366.7kW。

根据辽宁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显示:  
0 营口风电提供的用地使用权证、营口风电视现场有一宗土地,均为划拨取得,营口风电为该两宗土地的使用权人。营口风电可能承担因土地使用权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费用。  
0 营口风电机电器设备中送电线路设备66KV/250米,所提供的资料无法明确输出电力设备的产权分界点,此项问题的解决需要发电、供电单位共同协商。

0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了解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股权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审华研报字[2010]第359号)评估结论显示,以2010年6月30日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营口风电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6,159.05万元,负债为7,326.60万元,净资产为8,832.45万元,账面每股净资产1.295元。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对营口风电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有效的评估结果是1370.81万元,差异率16.46%。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于未来收益无法正确预测原因,收益法对公司未来具体投资和经营业绩及实施的考虑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造成以上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公司全部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0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了解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股权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审华研报字[2010